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穗开建管〔2021〕33号

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 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 修订版）》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工作，现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穗开建管〔2016〕48号）进行了修订，经中心三重一大会议批准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开建管〔2016〕48号）同时废止。

专此通知。

附件：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



（联系人：林凤妍，联系电话：2806807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部

校对人：林凤妍

2021年4月23日印发
